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在 2019 年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的基础上，总结近年来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经验，制定此办法。

一、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对象

本院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对象为各专业每一届当年所有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

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组织

1. 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化学工程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统筹全院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

2. 各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组织、督促课程负责与任课教师完成基于课程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收集评价数据。

学工部门负责向应届毕业生发放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问卷，并将反馈问卷汇总提交给各专业指导委员会。

3. 专业指导委员会汇总、分析各任课教师基于课程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数据和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数据，形成本专业一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并于 7 月底之前提交给院教学委员会。

4. 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等对试卷考点与本专业毕业要求中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要求的吻合性、考试成绩分布的合理性、试题考核难易程度、课程的考试改革内容等进行抽样分析与评价，及时发现课程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与相关老师沟通，及时改进，以提高教学质量。

三、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原理与依据

1. 各专业应通过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2. 定量评价

(1) 评价人

定量评价为基于课程教学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课程教师负责完成所教课程对支撑的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达成情况的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提交专业指导委员会。

(2) 评价数据合理性审核

学院各课程任课教师在课程最终考核开始前要明确课程考核方式、内容等能有效反映学生对本课程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并向各专业指导委员会提交《化学工程学院课程考核与评价方法合理性确认表》（见附件）。课程考核在考核方式、内容经专业指导委员会审核，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实行，以确保课程考核数据合理有效，能用于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

(3) 评价方法

a. 毕业要求项和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分解和课程支撑见：四、毕业要求于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分解。

b. 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达成度计算：

每门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达成度值（简称为课程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达成度值，）记为 C_i ，其值原则上应包括形成性评价结果和期末考试结果。形成性评价结果应以一定比例折算进课程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达成度值。如果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认为仅以期末考试成绩能够反映内涵观测点达成情况，也可以仅采用期末考试成绩进行计算。内涵观测点的达成度值计算方法应在课程大纲中明确，并获得批准。

期末考试成绩计入内涵观测点的达成度值的方法为：采用期末考试中能体现该内涵观测点达成情况的所有题目的平均得分率。计算方法如下：

$$C_i = \frac{\text{学生相关所有题目的平均总得分}}{\text{考核该内涵观测点达成情况的所有题目卷面分值总和}}$$

c. 任课教师应该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达成度计算方法。对于不进行期末试卷考试的课程，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选择合理方式计算课程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达成度值。任课教师个人也可以提出其他方式计算课程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达成度值。这些计算方法都应该包含在课程教学大纲中并获得专业指导委员会认可。

d. 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达成度计算：

$$\text{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达成度} = \sum_{i=1} W_i * C_i$$

其中： W_i 为支撑该内涵观测点的课程的权重， C_i 为基于各门课程计算的该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达成度值（课程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达成度值）。

e. 毕业要求项的达成情况评价。

每个毕业要求项所分解出的所有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全部达成 方能认为本毕业要求项达成。

3. 定性评价

定性评价主要基于应届毕业生自我评价，由学工部门向应届毕业生发放调查问卷完成。经过四年的专业学习，应届毕业生能正确地理解毕业要求的内涵，对自身专业知识、能力、素质水平有了清晰的认识，能够对自身达到毕业要求情况进行较为准确的评价。

另外，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大版本制定/修订之前进行人才培养方案调研时也应邀请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以作为修订毕业要求的参考。

四、毕业要求与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分解

1. 各专业毕业要求应能够反映本专业对学生经过大学 4 年学习在毕业时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能够支撑学生毕业后经过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取得培养目标预计的职业和社会成就。毕业要求要能够体现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并覆盖本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与补充标准的要求。

2. 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确定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并将毕业要求分解为若干内涵观测点。毕业要求与内涵观测点分解应广泛征求行业专家、专业教师意见，并应获得本专业全体教师认同。

3. 每项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应有相应的课程进行支撑（一般 2-5 门），帮助学生在毕业时能够达到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所提出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教师充分研讨，确定各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支撑课程以及课程所占权重。支撑同一内涵观测点的课程权重之和应为 1。

4. 专业指导委员会完成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及对应的支撑课程后，应报送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执行。

五、毕业要求持续改进

毕业要求作为人才培养方案的一部分，其持续改进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同步进行。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化学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负责解释。

